

2022 年环境信息公开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650985219		
法定代表人	刁锐鸣	生产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29 号/飞云大道中段 363 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曾波	
	电话号码	0816-2566443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主要产品系列包括盖板材料、光学结构材料、印刷和阻燃材料等，是制造消费电子产品背板、触控显示屏前盖板、背光模组、偏光片和道路交通指示牌等产品的重要基材，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以及家电、汽车和交通安全等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手机领域已积累了华为、OPPO、三星、小米等终端客户；在平板、笔记本电脑领域已积累了苹果、联想、惠普等终端客户；在汽车电子领域已积累了大众、别克、日产等终端客户。		
产品及规模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年产量
	聚碳酸酯薄膜	吨	3843
	聚丙烯薄膜	吨	239
	亚克力板材	吨	2163.8
	PC/PMMA 复合板材	吨	4381.8
	功能硬化涂覆板	吨	1873.4

二、排污信息

废水污染源排放达标情况							
核查年度	排放口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值	达标情况 (达标/超标)
2022 年	老厂 总排口	废水	pH	PH、SS、COD、BOD ₅ 、 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 31962-2015)表1 中B级标准	6-9	7.3	达标
			悬浮物 (SS)		400 mg/L	8 mg/L	达标
			氨氮 (NH ₃ -N)		45mg/L	1.55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mg/L	7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mg/L	1.5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100mg/L	0.19 mg/L	达标
	新厂 总排口 (办公楼 旁)	废水	pH	PH、SS、COD、BOD ₅ 、 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 31962-2015)表1 中B级标准	6-9	7.4	达标
			悬浮物 (SS)		400 mg/L	15 mg/L	达标
			氨氮 (NH ₃ -N)		45mg/L	2.28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mg/L	22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mg/L	5.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100mg/L	0.47 mg/L	达标

	新厂 总排口 (生产车间旁)	废水	pH		6-9	7.3	达标
			悬浮物 (SS)		400 mg/L	21 mg/L	达标
			氨氮 (NH ₃ -N)		45mg/L	1.99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mg/L	87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mg/L	22.9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100mg/L	0.58 mg/L	达标

废气污染源排放达标情况

核查年度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值	达标情况 (达标/超标)
2022 年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酚类化合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 VOCs (以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老厂 1# 排气筒 (125、215 线共用)	废气	酚类化合物	20 mg/m ³	未检出	达标
					颗粒物	20mg/m ³	8.1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977	达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mg/m ³	18.7 mg/m ³	达标
		有组织排放	老厂 2# 排气筒 (120、130 线共用)	废气	酚类化合物	20 mg/m ³	未检出	达标
					颗粒物	20mg/m ³	6.1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977	达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mg/m ³	5.6 mg/m ³	达标

	计)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51/2377-2017) 表 3 标准。	有组织排放	老厂 3#排气筒 (试验线)	废气	酚类化合物	20 mg/m ³	未检出	达标
					颗粒物	20mg/m ³	6.5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977	达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mg/m ³	3.54 mg/m ³	达标
		有组织排放	老厂 4#排气筒 (90、105、PP 线共用)	废气	酚类化合物	20 mg/m ³	未检出	达标
					颗粒物	20mg/m ³	6.4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550	达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mg/m ³	5.57 mg/m ³	达标
2022 年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标准,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51/2377-2017) 表 3 标准。	有组织排放	新厂 RTO 排气筒	废气	颗粒物	120mg/m ³	6.5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4000	1318	达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mg/m ³	5.36 mg/m ³	达标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酚类化合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51/2377-2017)表3标准。	有组织排放	新厂拉伸一线排气筒	废气	酚类化合物	20 mg/m ³	未检出	达标
					颗粒物	20mg/m ³	6.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427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mg/m ³	1.13 mg/m ³	达标
	有组织排放	新厂2.5米偏光基膜生产线	废气	酚类化合物	20 mg/m ³	未检出	达标	
				颗粒物	20mg/m ³	6.2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977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mg/m ³	10.1 mg/m ³	达标	
2022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	有组织排放	油烟排气筒(老厂)	油烟废气	油烟	2mg/m ³	0.2 mg/m ³	达标
			油烟排气筒(新厂)		油烟	2mg/m ³	0.1 mg/m ³	达标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一) 废水防治污染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建设日期 (年/月)	投运日期 (年/月)	运营单位	处理工艺方法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d)	实际处理量 (m ³ /d)	运行小时 (h/d)
1	污水处理站(老厂)	2011年1月	2011年9月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过滤沉淀→厌氧发酵→固体物分解→市政污水管网	10	8.5	24
2	污水处理站(新厂)	2018年4月	2019年3月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过滤沉淀→厌氧发酵→固体物分解→市政污水管网	10	5.9	24
(二) 废气防治污染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建设日期 (年/月)	投运日期(年/月)	运营单位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h)	实际处理量 (m ³ /h)	运行小时 (h/d)
1	1#废气治理设施(125、215线共用)	2020年12月	2021年05月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收集+一级碱洗+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脱附 RC+催化燃烧 CO+离心风机+15m 高空排放	20000	14000	24
2	2#废气治理设施(120、130线共用)	2019年11月(管道改造)	2021年12月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收集+一级碱洗+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脱附 RC+催化燃烧 CO+离心风机+20m 排气筒	20000	14000	24

3	3#废气治理设施 (试验线)	2019年9月	2019年12月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UV光解+活性炭过滤棉+15m排气筒	8000	6400	6
4	4#废气治理设施 (90、105、PP共用)	2020年10月	2020年12月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UV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30000	12000	24
5	RTO废气治理设施	2018年10月	2019年5月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预处理+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脱附+燃烧+20m排气筒	60000	35000	24
6	拉伸一线废气治理设施	2021年1月	2021年5月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UV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10000	5000	24
7	2.5米宽幅PMMA挤出拉伸生产线废气治理设施	2021年3月	2021年6月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两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15000	6000	24
8	油烟净化器(老厂)	2011年2月	2011年9月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静电式油烟净化系统	-	-	3
9	油烟净化器(新厂)	2018年12月	2019年3月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静电式油烟净化系统	-	-	3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等)

序号	环保行政许可文件	批复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1	《关于绵阳龙华薄膜有限公司聚碳酸酯薄膜片材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绵环函 [2005]132号	2005年6月 22日
2	《绵阳龙华薄膜有限公司聚碳酸酯薄膜片材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验 [2005]016号	2006年2月 13日
3	《关于绵阳龙华薄膜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聚碳酸酯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绵环函 [2008]58号	2008年1月 20日
4	《关于同意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聚碳酸酯薄膜(实际年产3000吨聚碳酸酯薄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绵环验 [2018]10号	2018年3月 5日
5	《关于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超薄高亮度光学显示薄膜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绵环审批 [2017]140号	2017年5月 26日
6	《关于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OLED显示和5G通讯膜材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绵环审批 [2019]76号	2019年7月 12日
7	关于对《聚碳酸酯薄膜、片材(120)生产线厂内搬迁情况的报告》的复函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绵环函 [2019]416号	2019年10月 17日
8	《关于对年产2000吨5G通讯用复合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绵环审批 [2019]171号	2019年12月 31日
9	关于3D触控面板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绵环承诺审批 [2020]79号	2020年10月 30日
10	关于超大宽幅、超薄偏光片精密功能性涂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绵环承诺审批 [2020]80号	2020年10月 30日
11	关于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绵环审批 [2020]131号	2020年11月 27日
12	关于对聚碳酸酯薄膜原料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的复函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绵环函 [2020]295号	2020年9月 27日

13	关于偏光片基膜生产工艺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绵环承诺审批[2020]81号	2020年10月30日
14	排污许可证（新厂）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915107007650985219001U	2021年11月21日
15	排污许可证（老厂）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915107007650985219002U	2020年8月31日

五、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治理信息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吨） （2021年12月-2022年07月）	危险特性	去向	备注
1	乳化液	真空泵废油水	2.704	毒性	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兴茂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新厂、老厂
2	沾染有机溶剂废物	维修、擦拭设备产生的废油手套、抹布	6.201	毒性		新厂、老厂
		擦拭、吸附涂覆液产生的废滤芯、抹布、手套		毒性		新厂
3	废有机溶剂	配液间、涂覆车间产生的废涂覆液	10.97	毒性、易燃性		新厂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吸附废气产生	2.62	毒性	老厂	

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情况

厂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备案情况及编号
新厂	已编制	已备案 (编号: 510703-2021-017-L)
老厂	已编制	已备案 (编号: 510701-2021-138-L)

七、2022 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及情况

监测类别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月份)	监测项目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责任 部门	监测 方式	监测值	达标情况
生活废水 (老厂)	总排口	2022年7月	pH	6~9	PH、SS、COD、BOD ₅ 、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企管部	委外	7.3	达标
			悬浮物(SS)	400 mg/L				8 mg/L	达标
			氨氮(NH ₃ -N)	45 mg/L				1.55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	500 mg/L				7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300 mg/L				1.5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mg/L				0.19 mg/L	达标
生活废水 (新厂)	总排口1 (办公楼旁)	2022年7月	pH	6~9	PH、SS、COD、BOD ₅ 、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企管部	委外	7.4	达标
			悬浮物(SS)	400 mg/L				15 mg/L	达标
			氨氮(NH ₃ -N)	45 mg/L				2.28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	500 mg/L				22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300 mg/L				5.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mg/L				0.47 mg/L	达标

生活废水 (新厂)	总排口 2 (生产车间旁)	2022 年 7 月	pH	6~9	PH、SS、COD、BOD ₅ 、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企管部	委外	7.3	达标
			悬浮物 (SS)	400 mg/L				21 mg/L	达标
			氨氮 (NH ₃ -N)	45 mg/L				1.99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mg/L				87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mg/L				22.9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mg/L				0.58 mg/L	达标
昼间、夜间 厂界噪声 (老厂)	1#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2022 年 7 月	昼间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III 类标准	企管部	委外	55.9 dB(A)	达标
			夜间	55 dB(A)				47.2 dB(A)	达标
	2# (厂界北侧外 1m 处)		昼间	65 dB(A)				58.6 dB(A)	达标
			夜间	55 dB(A)				49.1 dB(A)	达标
	3#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昼间	65 dB(A)				58.9 dB(A)	达标
			夜间	55 dB(A)				47.9 dB(A)	达标
	4#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昼间	65 dB(A)				57.1 dB(A)	达标
			夜间	55 dB(A)				46.6 dB(A)	达标

昼间、夜间 厂界噪声 (新厂)	1#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2022年7月	昼间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III 类标准	企管部	委外	60.4 dB(A)	达标	
			夜间	55 dB(A)				52.8 dB(A)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昼间	65 dB(A)				60.1 dB(A)	达标	
			夜间	55 dB(A)				53.5 dB(A)	达标	
	3#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昼间	65 dB(A)				57.8 dB(A)	达标	
			夜间	55 dB(A)				52.0 dB(A)	达标	
	4#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昼间	65 dB(A)				60.4 dB(A)	达标	
			夜间	55 dB(A)				52.9 dB(A)	达标	
油烟监测 (老厂)	食堂油烟排放口	2022年7月	油烟	2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表 2	企管部	委外	0.2 mg/m ³	达标	
油烟监测 (新厂)	食堂油烟排放口	2022年7月	油烟	2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表 2	企管部	委外	0.1 mg/m ³	达标	
工业废气 (老厂 无组织)	1# 西侧厂界	2022年7月	颗粒物	1 mg/m ³	VOCs 的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表 5 中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酚类化合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企管部	委外	0.196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10	达标	
			酚类化合物	/				<0.03 mg/m ³	达标	
			VOCs	2 mg/m ³				1.39 mg/m ³	达标	
	2# 东北厂界		2022年7月	颗粒物		1 mg/m ³	企管部	委外	0.235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10	达标

工业废气 (新厂 无组织)	3#东侧厂界	2022年7月	酚类化合物	/	(GB31572-2015)表9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1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	企管部	委外	<0.03 mg/m ³	达标
			VOCs	2 mg/m ³				1.44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1 mg/m ³				0.274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0	达标
			酚类化合物	/				<0.03 mg/m ³	达标
	4#东南厂界	2022年7月	VOCs	2 mg/m ³		1.49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1 mg/m ³		0.255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0	达标		
			酚类化合物	/		<0.03 mg/m ³	达标		
	1#东北厂界	2022年7月	VOCs	2 mg/m ³		1.65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1 mg/m ³		0.218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0	达标		
			酚类化合物	/		<0.03 mg/m ³	达标		
		2#东南厂界	2022年7月	VOCs		2 mg/m ³	1.45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1 mg/m ³	0.278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0	达标	
酚类化合物				/	<0.03 mg/m ³	达标			
3#西南厂界	2022年7月	VOCs	2 mg/m ³	1.44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1 mg/m ³	0.258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0	达标				
		酚类化合物	/	<0.03 mg/m ³	达标				
			VOCs	2 mg/m ³			1.26 mg/m ³	达标	

	4#西北厂界	2022年7月	颗粒物	1 mg/m ³		企管部	委外	0.238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10	达标
			酚类化合物	/				<0.03 mg/m ³	达标
			VOCs	2 mg/m ³				1.30 mg/m ³	达标
工业废气 (有组织)	老厂 1#排 气筒	2022年6月	酚类化合物	20 mg/m ³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标 准; 酚类化合物执行《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4标 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2标准;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 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GB51/2377-2017)表3标 准。	企管部	委外	未检出	达标
			颗粒物	20 mg/m ³				8.1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977	达标
			VOCs	60 mg/m ³				18.7 mg/m ³	达标
工业废气 (有组织)	老厂 2#排 气筒	2022年6月	酚类化合物	20 mg/m ³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2标准;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 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GB51/2377-2017)表3标 准。	企管部	委外	未检出	达标
			颗粒物	20mg/m ³				6.1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977	达标
			VOCs	60 mg/m ³				5.6 mg/m ³	达标
工业废气 (有组织)	老厂 3#排 气筒	2022年6月	酚类化合物	20 mg/m ³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2标准;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 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GB51/2377-2017)表3标 准。	企管部	委外	未检出	达标
			颗粒物	20mg/m ³				6.5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977	达标
			VOCs	60 mg/m ³				3.54 mg/m ³	达标

工业废气 (有组织)	老厂 4#排 气筒	2022年6月	酚类化合物	20 mg/m ³		企管部	委外	未检出	达标
			颗粒物	20mg/m ³				6.4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550	达标
			VOCs	60 mg/m ³				5.57 mg/m ³	达标
工业废气 (有组织)	RTO 排气 筒	2022年6月	颗粒物	120mg/m ³	RTO 排气筒颗粒物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 准,另2个排气筒颗粒物执 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表5标准; 酚类化合物执行《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4标 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2标准;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 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GB51/2377-2017)表3标 准。	企管部	委外	6.5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4000				1318	达标
			挥发性有机 物(VOCs)	60 mg/m ³				5.36 mg/m ³	达标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新厂拉伸一 线排气筒	2022年2月	酚类化合物	20 mg/m ³		企管部	委外	未检出	达标
			颗粒物	120mg/m ³				6.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427	达标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60 mg/m ³				1.13 mg/m ³	达标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新厂 2.5 米 偏光基膜生 产线	2022年6月	酚类化合物	20 mg/m ³		企管部	委外	未检出	达标
			颗粒物	120mg/m ³				6.2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977	达标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60 mg/m ³				10.1 mg/m ³	达标

测厚仪辐射源环境	105 车间	2022 年 7 月	X、 γ 剂量率	-	《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HJ1157-2021）； 《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61-2001）	企管部	委外	0.14 μ Sv/h	达标
	125 车间		X、 γ 剂量率					0.19 μ Sv/h	达标
	拉伸车间		X、 γ 剂量率					0.14 μ Sv/h	达标
	90 线		X、 γ 剂量率					0.14 μ Sv/h	达标

附件：监测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82288124U
项目编号:	SCZHKYWSJSFWYX GSS234-0002

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报告

编号：CDZH（环）-2022-J1073/R002

项目名称：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

项目地址：绵阳市涪城区凤凰中路29号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签发日期：2022年8月6日

五、监测结果

表 5-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7.22	办公楼旁废水总排口	W1-1-1	7.3	15	22	2.47	0.50	4.8
		W1-1-2	7.4	17	20	2.11	0.43	4.6
		W1-1-3	7.3	14	23	2.26	0.47	5.7
		日均值	7.3~7.4	15	22	2.28	0.47	5.0
标准限值	GB 8978-1996 表 4		6~9	400	500	/	100	300
	GB/T 31962-2015 表 1		/	/	/	45	/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5-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7.22	生产车间旁废水总排口	W2-1-1	7.3	21	79	2.01	0.22	20.2
		W2-1-2	7.3	19	98	1.78	0.80	23.4
		W2-1-3	7.3	22	85	2.17	0.73	25.2
		日均值	7.3	21	87	1.99	0.58	22.9
标准限值	GB 8978-1996 表 4		6~9	400	500	/	100	300
	GB/T 31962-2015 表 1		/	/	/	45	/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下空白

表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实际排风量 (m ³ /h)	流速 (m/s)	含湿量 (%)	烟温 (℃)	工作灶头数 (个)	折算浓度 (mg/m ³)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GB 18483-2001 表 2	评价
2022.07.22	油烟排气筒 (15m)	P1-1-1	0.1	10791	10.9	4.5	45.2	4.8	0.1	0.1	2.0	达标
		P1-1-2	0.1	10791	10.9	4.5	45.4	4.8	0.1			
		P1-1-3	0.1	10791	10.9	4.5	45.6	4.8	0.1			
		P1-1-4	0.1	10890	11.0	4.5	45.3	4.8	0.1			
		P1-1-5	0.2	10692	10.8	4.5	45.5	4.8	0.2			

以下空白

表 5-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编号	监测结果		
			颗粒物	酚类	臭气浓度
2022.07.22	东北侧厂界外约1m, 高1.5m处	G1-1-1	0.178	<0.03	<10
		G1-1-2	0.218	<0.03	<10
		G1-1-3	0.198	<0.03	<10
		G1-1-4	/	/	<10
	东南侧厂界外约1m, 高1.5m处	G2-1-1	0.238	<0.03	<10
		G2-1-2	0.278	<0.03	<10
		G2-1-3	0.258	<0.03	<10
		G2-1-4	/	/	<10
	西南侧厂界外约1m, 高1.5m处	G3-1-1	0.218	<0.03	<10
		G3-1-2	0.258	<0.03	<10
		G3-1-3	0.238	<0.03	<10
		G3-1-4	/	/	<10
	西北侧厂界外约1m, 高1.5m处	G4-1-1	0.198	<0.03	<10
		G4-1-2	0.238	<0.03	<10
		G4-1-3	0.218	<0.03	<10
		G4-1-4	/	/	<10
最高排放值			0.278	<0.03	<10
标准限值	GB 31572-2015 表 9		1.0	/	/
	GB 16297-1996 表 2		/	0.080	/
	GB 14554-93 表 1		/	/	2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下空白

表 5-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编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GB 31572-2015 表 9	评价
			非甲烷总烃	均值		
2022.07.22	东北侧厂界外约1m, 高1.5m处	G1-1-1	1.58	1.45	4.0	达标
		G1-1-2	1.44			
		G1-1-3	1.40			
		G1-1-4	1.38			
	东南侧厂界外约1m, 高1.5m处	G2-1-1	1.46	1.44		
		G2-1-2	1.29			
		G2-1-3	1.49			
		G2-1-4	1.50			
	西南侧厂界外约1m, 高1.5m处	G3-1-1	1.33	1.26		
		G3-1-2	1.10			
		G3-1-3	1.29			
		G3-1-4	1.30			
	西北侧厂界外约1m, 高1.5m处	G4-1-1	1.27	1.30		
		G4-1-2	1.28			
		G4-1-3	1.35			
		G4-1-4	1.30			

表 5-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GB 12348-2008 表 1	评价
2022.07.22	东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Z1-1-1	昼间	60.4	65	达标
		Z1-1-2	夜间	52.8	55	达标
	东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Z2-1-1	昼间	60.1	65	达标
		Z2-1-2	夜间	53.5	55	达标
	西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Z3-1-1	昼间	57.8	65	达标
		Z3-1-2	夜间	52.0	55	达标
	西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Z4-1-1	昼间	60.4	65	达标
		Z4-1-2	夜间	52.9	55	达标

注: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6.1 条, 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直接评价为达标。

以下空白

六、监测结论

1、排放废水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监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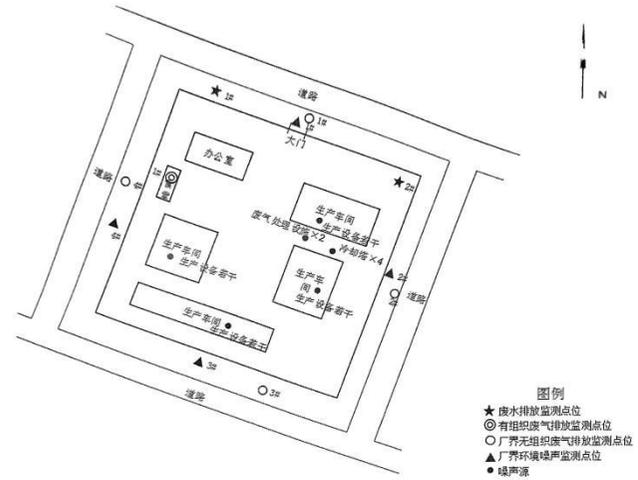
2、油烟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油烟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

3、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酚类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4、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以下空白

七、监测布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 杨文静; 审核: 李哲; 签发: 李哲;
 日期: 2022.08.01; 日期: 2022.8.8; 日期: 2022.8.8。



212303100255



—ZHONG HUAN KANG YUA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82288124U
项目编号:	SCZHKEYWSJSFWYX GS5234-0001



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 监测 报告

编号: CDZH (环) -2022-J1073/R001

项目名称: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老厂区)

项目地址: 绵阳市飞云大道中段 363 号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签发日期: 2022 年 8 月 8 日

五、监测结果

表 5-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五日生化需氧量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2022.07.22	废水总排口	W1-1-1	7.1	9	6	1.81	0.20	1.3
		W1-1-2	7.3	8	7	1.27	0.19	1.5
		W1-1-3	7.2	8	7	1.56	0.18	1.7
		日均值	7.1~7.3	8	7	1.55	0.19	1.5
标准限值	GB 8978-1996 表 4		6-9	400	500	/	100	300
	GB/T 31962-2015 表 1		/	/	/	45	/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下空白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评价
			实测浓度 (mg/m ³)	实际排风量 (m ³ /h)	流速 (m/s)	含湿量 (%)	烟温 (°C)	工作灶头数 (个)	折算浓度 (mg/m ³)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GB 18483-2001 表 2	
2022.07.22	油烟排气筒 (10m)	P1-1-1	0.2	6912	9.6	3.94	39.0	4.4	0.2	0.2	2.0	达标
		P1-1-2	0.2	6931	9.6	3.95	39.1	4.4	0.2			
		P1-1-3	0.2	6947	9.6	3.94	39.3	4.4	0.2			
		P1-1-4	0.2	6960	9.7	3.92	39.5	4.4	0.2			
		P1-1-5	0.2	6964	9.7	3.93	39.6	4.4	0.2			

以下空白

表 5-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编号	监测结果			
			颗粒物	酚类	臭气浓度	
2022.07.22	西侧厂界内靠墙, 高 1.5m 处	G1-1-1	0.156	<0.03	<10	
		G1-1-2	0.196	<0.03	<10	
		G1-1-3	0.177	<0.03	<10	
		G1-1-4	/	/	<10	
		G2-1-1	0.196	<0.03	<10	
	东北侧厂界外约 1m, 高 1.5m 处	G2-1-2	0.235	<0.03	<10	
		G2-1-3	0.217	<0.03	<10	
		G2-1-4	/	/	<10	
		G3-1-1	0.235	<0.03	<10	
	东侧厂界外约 1m, 高 1.5m 处	G3-1-2	0.274	<0.03	<10	
		G3-1-3	0.256	<0.03	<10	
		G3-1-4	/	/	<10	
	东南侧厂界外约 1m, 高 1.5m 处	G4-1-1	0.215	<0.03	<10	
		G4-1-2	0.255	<0.03	<10	
		G4-1-3	0.236	<0.03	<10	
		G4-1-4	/	/	<10	
	最高排放值			0.274	<0.03	<10
	标准限值	GB 31572-2015 表 9		1.0	/	/
		GB 16297-1996 表 2		/	0.080	/
		GB 14554-93 表 1		/	/	2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下空白

表 5-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编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GB 31572-2015 表 9	评价
			非甲烷总烃	均值		
2022.07.22	西侧厂界内靠墙, 高 1.5m 处	G1-1-1	1.27	1.39	4.0	达标
		G1-1-2	1.69			
		G1-1-3	1.05			
		G1-1-4	1.56			
	东北侧厂界外约 1m, 高 1.5m 处	G2-1-1	1.62	1.44		
		G2-1-2	1.55			
		G2-1-3	1.52			
		G2-1-4	1.05			
	东侧厂界外约 1m, 高 1.5m 处	G3-1-1	1.75	1.49		
		G3-1-2	1.49			
		G3-1-3	1.17			
		G3-1-4	1.56			
	东南侧厂界外约 1m, 高 1.5m 处	G4-1-1	1.56	1.65		
		G4-1-2	1.71			
		G4-1-3	1.81			
		G4-1-4	1.51			

表 5-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GB 12348-2008 表 1	评价
2022.07.22	西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Z1-1-1	昼间	55.9	60	达标
		Z1-1-2	夜间	47.2	50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Z2-1-1	昼间	58.6	60	达标
		Z2-1-2	夜间	49.1	50	达标
	东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Z3-1-1	昼间	58.9	60	达标
		Z3-1-2	夜间	47.9	50	达标
	东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Z4-1-1	昼间	57.1	60	达标
		Z4-1-2	夜间	46.6	50	达标

注: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6.1 条, 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直接评价为达标。

以下空白

六、监测结论

1、废水总排口排放废水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监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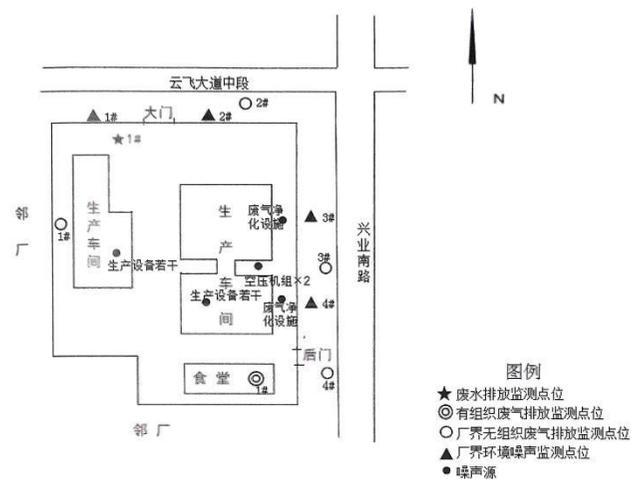
2、油烟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油烟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

3、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酚类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4、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以下空白

七、监测布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 杨文静; 审核: 李哲; 签发: 张强;
 日期: 2022.02.04; 日期: 2022.8.8; 日期: 2022.8.8。



212303100255



单位登记号:	510107001330
项目编号:	SCZHKYWSJSFWYX GS5243-0001



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 监测 报告

编号: CDZH(环)-2022-G0028

项目名称: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高新区飞云大道中段 363

项目地址: 号、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29 号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签发日期: 2022 年 8 月 9 日

5、监测结果及评价

(1)监测时设备运行状况见表 5-1:

设备名称	设备所在场所	监测时设备参数	备注
X 射线测厚仪	90 车间: 90 线	管电压: 30 kV、 管电流: 0.5 mA 主射束方向: 向下	温度: 33℃ 湿度: 58%RH 气压: 94.5 kPa

(2)监测结果见表 5-2:

测点编号	X-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μSv/h)		照射类型	监测点位	X-γ辐射年剂量 (mSv/a)
	监测值	标准差			
1	0.11	0.01	职业照射	操作位	5.67×10^{-3}
2	0.13	0.01	公众照射	北侧通道	1.57×10^{-3}
3	0.13	0.01	公众照射	南侧通道	1.59×10^{-3}
4	0.13	0.01	公众照射	东侧通道	1.65×10^{-3}
5	0.14	0.01	公众照射	西侧通道	1.73×10^{-3}
关机值	0.10	-	-	通道	-

注: 以上监测数据未扣除仪器宇宙射线响应值。表中 X-γ辐射年剂量为 X-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监测结果在受检单位提供的年接触时间下的计算值。设备上方、下方工作人员无法到达。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的 X 射线测厚仪工作时职业照射的 X-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为 0.11 μSv/h (未扣除环境本底值); 公众照射 X-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在 0.13~0.14 μSv/h 之间 (未扣除环境本底值)。根据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该设备每年的出束时间约为 50 小时, 公众居留因子取 1/4, 则公众居留时间为 12.5 小时。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计算可得, 该射线装置对职业人员照射年剂量为 5.67×10^{-3} mSv/a, 公众照射的最大年剂量为 1.73×10^{-3} mSv/a, 均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规定的职业人员 20 mSv/a 和公众 1 mSv/a 的剂量限值, 且均低于职业人员 5 mSv/a 和公众 0.1 mSv/a 的剂量管理约束值。

以下空白

5、监测结果及评价

(1)监测时设备运行状况见表 5-1:

表 5-1 监测时设备运行状况

设备名称	设备所在场所	监测时放射源信息	备注
测厚仪	105 车间	现有活度: 2.58×10^9 Bq 主射束方向: 向下	温度: 33℃ 湿度: 58%RH 气压: 94.5 kPa

(2)监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X-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X-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mu\text{Sv/h}$)		照射类型	监测点位	X-γ辐射年剂量 (mSv/a)
	监测值	标准差			
1	0.12	0.01	职业照射	操作位	6.17×10^{-3}
2	0.14	0.01	公众照射	北侧通道	1.75×10^{-3}
3	0.14	0.01	公众照射	南侧通道	1.69×10^{-3}
4	0.13	0.01	公众照射	东侧通道	1.67×10^{-3}
5	0.14	0.01	公众照射	西侧通道	1.77×10^{-3}
关机值	0.10	-	-	厂区外空地	-

注: 以上监测数据未扣除仪器宇宙射线响应值。表中 X-γ辐射年剂量为 X-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监测结果在受检单位提供的年接触时间下的计算值。设备上、下方工作人员无法到达。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的 X 射线测厚仪工作时职业照射的 X-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为 $0.12 \mu\text{Sv/h}$ (未扣除环境本底值); 公众照射 X-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在 $0.13\text{--}0.14 \mu\text{Sv/h}$ 之间 (未扣除环境本底值)。根据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该设备每年的出束时间约为 50 小时, 公众居留因子取 $1/4$, 则公众居留时间为 12.5 小时。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计算可得, 该射线装置对职业人员照射年剂量为 $6.17 \times 10^{-3} \text{mSv/a}$, 公众照射的最大年剂量为 $1.77 \times 10^{-3} \text{mSv/a}$, 均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规定的职业人员 20mSv/a 和公众 1mSv/a 的剂量限值, 且均低于职业人员 5mSv/a 和公众 0.1mSv/a 的剂量管理约束值。

以下空白

5、监测结果及评价

(1)监测时设备运行状况见表 5-1:

表 5-1 监测时设备运行状况

设备名称	设备所在场所	监测时放射源信息	备注
测厚仪	125 车间	现有活度: 2.63×10^9 Bq 主射束方向: 向下	温度: 33℃ 湿度: 58%RH 气压: 94.5 kPa

(2)监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X-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X-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mu\text{Sv/h}$)		照射类型	监测点位	X-γ辐射年剂量 (mSv/a)
	监测值	标准差			
1	0.14	0.01	职业照射	操作位	6.75×10^{-3}
2	0.19	0.01	公众照射	北侧通道	2.42×10^{-3}
3	0.18	0.01	公众照射	南侧通道	2.29×10^{-3}
4	0.15	0.01	公众照射	东侧通道	1.85×10^{-3}
-	-	-	-	西侧通道	-
关机值	0.10	-	-	厂区外空地	-

注: 以上监测数据未扣除仪器宇宙射线响应值。表中 X-γ辐射年剂量为 X-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监测结果在受检单位提供的年接触时间下的计算值。设备上、下方工作人员无法到达, 西侧通道为非去人场所。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的 X 射线测厚仪工作时职业照射的 X-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为 $0.14 \mu\text{Sv/h}$ (未扣除环境本底值); 公众照射 X-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在 $0.15\text{--}0.19 \mu\text{Sv/h}$ 之间 (未扣除环境本底值)。根据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该设备每年的出束时间约为 50 小时, 公众居留因子取 $1/4$, 则公众居留时间为 12.5 小时。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计算可得, 该射线装置对职业人员照射年剂量为 $6.75 \times 10^{-3} \text{mSv/a}$, 公众照射的最大年剂量为 $2.42 \times 10^{-3} \text{mSv/a}$, 均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规定的职业人员 20mSv/a 和公众 1mSv/a 的剂量限值, 且均低于职业人员 5mSv/a 和公众 0.1mSv/a 的剂量管理约束值。

以下空白

5、监测结果及评价

(1)监测时设备运行状况见表 5-1:

表 5-1 监测时设备运行状况

设备名称	设备所在场所	监测时设备参数	备注
X 射线测厚仪	拉伸车间: 绵阳市涪城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29 号	管电压: 5 kV、 管电流: 0.2 mA 主射束向下	温度: 33℃ 湿度: 58%RH 气压: 94.5 kPa

(2)监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X-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X-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μSv/h)		照射类型	监测点位	X-γ辐射年剂量 (mSv/a)
	监测值	标准差			
1	0.12	0.01	职业照射	操作位	5.75×10^{-3}
2	0.13	0.01	公众照射	北侧通道	1.61×10^{-3}
3	0.14	0.01	公众照射	南侧通道	1.73×10^{-3}
4	0.13	0.01	公众照射	东侧通道	1.65×10^{-3}
5	0.13	0.01	公众照射	西侧通道	1.63×10^{-3}
关机值	0.10	-	-	通道	-

注: 以上监测数据未扣除仪器宇宙射线响应值。表中 X-γ辐射年剂量为 X-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监测结果在受检单位提供的年接触时间下的计算值。设备上方、下方工作人员无法到达。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的 X 射线测厚仪工作时职业照射的 X-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为 0.12 μSv/h (未扣除环境本底值); 公众照射 X-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在 0.13-0.14 μSv/h 之间 (未扣除环境本底值)。根据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该设备每年的出束时间约为 50 小时, 公众居留因子取 1/4, 则公众居留时间为 12.5 小时。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计算可得, 该射线装置对职业人员照射年剂量为 5.75×10^{-3} mSv/a, 公众照射的最大年剂量为 1.73×10^{-3} mSv/a, 均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规定的职业人员 20 mSv/a 和公众 1 mSv/a 的剂量限值, 且均低于职业人员 5 mSv/a 和公众 0.1 mSv/a 的剂量管理约束值。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2303100255

名称 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5 号蓉药大厦 3 层 1 号附 1 号、8 层 1 号附 1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